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792號

原告 昆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世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忠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